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2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、仓库工程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1-26-03-006967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107 国道东侧方向白云 工业园 SQQ-1902-2 地块
建设规模	仓库,总建筑面积:22191 平方米,地上8 层:22191 平方米。厂房,总建筑面积:41550 平方米,地上9层:4155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5635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9)放 23A052/(2021)复 23B1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地块内的临时施工围档及临时施工板房拆除事宜,出具了《关于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、仓库工程,厂区配套办公楼、门卫工程的承诺书》,请你单位遵照执行,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抄送: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